



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非控股子公司。
- 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60 亿元。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3 月 28 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7-010 号）。公司现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下同）不超过 360 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0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80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不超过 80 亿元。

上述担保包括：

1. 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担保；
2. 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的担保；
3. 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4.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非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5. 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和对非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进行审批。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预计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一、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余额 2,000,000 万元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15,000	324,538.6	37,055.57	886.61	300,000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10,000	569,638.25	9,185	-821.69	140,000
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10,000	645,922.64	17,875.74	9,913.15	200,000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30,000	181,319.95	35,773.84	7,086.32	50,000
马鞍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10,000	114,279.68	9,606.52	-255.67	7,000
山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5,000	135,284.79	2,943.62	-646	60,000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30,000	405,024	43,193	18,073	11,000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30,000	111,792	37,720	8,965	40,000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40,000	137,359	49,992	11,326	45,000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7-019 号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800	8,014	1,422	320	4,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坤立物资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100	4,019	12,604	4,171	155	8,000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的经营、股权投资	100	50,000	355,063	117,150.85	18,505.27	190,000
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10,000	608,267.69	9,986.13	-13.86	390,000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5,000	112,061	3,676	-1,324	25,000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2,000	187,695	-2,814	-4,814	36,000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5,000	55,109.77	4,514.61	-324.32	16,000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1,000	550,424.14	854.48	-145.52	350,000
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1,000	58,264.03	-1,460.27	-1,345.15	20,000
其他需担保的全资子公司							0
其他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08,000

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余额 800,000 万元

芜湖万科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1	10,000	170,152.56	12,145.75	4,154.42	2,000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	10,000	367,664	9,759	-241	200,000
其他需担保的控股子公司							0
其他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598,000

三、对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余额 800,000 万元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	10,000	275,605.23	9,642.47	-357.53	150,000
宁波融创东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	20,000	489,404	19,101	-899	75,000
其他需担保的非控股子公司							0
其他新设立的非控股子公司							575,000

备注：1、上述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

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被担保方为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进行审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十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净增加额为 774,008 万元，期末余额为 2,193,922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净增加 445,096 万元，期末余额为 1,742,061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净增加 113,912 万元，期末余额为 236,861 万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累计净增加额为 215,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215,000 万元。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